

证券代码：300684

证券简称：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日：2026 年 7 月 6 日；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0.4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
- 本次归属人数：66 人；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9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950.9223 万股的 0.3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950.9223 万股的 0.2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9.01%；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950.9223

万股的 0.0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0.99%。

3. 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1.43 元/股。

4.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 6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8 人） | | 81.00 | 89.01% | 0.27% |
| 预留 | | 10.00 | 10.99% | 0.03% |
| 合计 | | 91.00 | 100.00% | 0.3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之前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之前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 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任职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营业收入增长率 (A) | | 以 2022-2024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净利润增长率 (B) | |
|--------|--------|-------------------------------------|----------|-----------------------------------|----------|
| | | 触发值 (An) | 目标值 (Am) | 触发值 (Bn) | 目标值 (Bm)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 | 7% | 10% | 30% | 6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 | 15% | 20% | 40% | 70% |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
| A | $A \geq A_m$ | $X_1=100\%$ |
| | $A_n \leq A < A_m$ | $X_1=20\% * (A - A_n) / (A_m - A_n) + 80\%$ |
| | $A < A_n$ | $X_1=0$ |
| B | $B \geq B_m$ | $X_2=100\%$ |
| | $B_n \leq B < B_m$ | $X_2=20\% * (B - B_n) / (B_m - B_n) + 80\%$ |
| | $B < B_n$ | $X_2=0$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X 取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前授出，如未授出，则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即为考核指标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8.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合公司激励要求确定考评结果，并依据考评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考核评级 | A | B | C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 100% | 6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接到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6.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2025年6月30日 | 11.43元/股 | 81.00万股 | 68人 | 10.00万股 |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43元/股调整为10.69元/股。

2、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前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0.2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预留部分的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到期未授予，作废失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均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0.40 万股。

(二) 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p>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 <p>2 名激励对象离职，仍在任职的 66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 <p>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953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834,703,474.39 元，相比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率为 24.6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779 994 1223">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h colspan="2">以 2022-2024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净利润增长率 (B)</th> </tr> <tr>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Bn)</th> <th>目标值 (B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5</td> <td>7%</td> <td>10%</td> <td>30%</td> <td>6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6</td> <td>15%</td> <td>20%</td> <td>40%</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营业收入增长率 (A) | | 以 2022-2024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净利润增长率 (B) | | 触发值 (An) | 目标值 (Am) | 触发值 (Bn) | 目标值 (Bm)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 | 7% | 10% | 30% | 60%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 | 15% | 20% | 40% | 70% |
| 归属期 | | | | 对应考核年度 | 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营业收入增长率 (A) | | 以 2022-2024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净利润增长率 (B) | | | | | | | | | | | | | | | | |
| | 触发值 (An) | 目标值 (Am) | 触发值 (Bn) | | 目标值 (Bm)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 | 7% | 10% | 30%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 | 15% | 20% | 40%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272 994 1760">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指标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A</td> <td>$A \geq Am$</td> <td>$X_1=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_1=20\%*$ $(A-An)/(Am-An)+80\%$</td> </tr> <tr> <td>$A < An$</td> <td>$X_1=0$</td> </tr> <tr> <td rowspan="3">B</td> <td>$B \geq Bm$</td> <td>$X_2=100\%$</td> </tr> <tr> <td>$Bn \leq B < Bm$</td> <td>$X_2=20%*$ $(B-Bn)/(Bm-Bn)+80\%$</td> </tr> <tr> <td>$B < Bn$</td> <td>$X_2=0$</td> </tr> <tr> <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d> <td colspan="2">X 取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td> </tr> </tbody> </table>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A | $A \geq Am$ | $X_1=100\%$ | $An \leq A < Am$ | $X_1=20\%*$ $(A-An)/(Am-An)+80\%$ | $A < An$ | $X_1=0$ | B | $B \geq Bm$ | $X_2=100\%$ | $Bn \leq B < Bm$ | $X_2=20%*$ $(B-Bn)/(Bm-Bn)+80\%$ | $B < Bn$ | $X_2=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X 取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A \geq Am$ | $X_1=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 \leq A < Am$ | $X_1=20\%*$ $(A-An)/(Am-An)+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An$ | $X_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 $B \geq Bm$ | $X_2=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n \leq B < Bm$ | $X_2=20%*$ $(B-Bn)/(Bm-Bn)+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 Bn$ | $X_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X 取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p> <p>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合公司激励要求确定考评</p> | <p>仍在任职的 66 名激励对象中，6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并依据考评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考核评级 | A | B | C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 100% | 6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面综合考核系数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7）。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日：2026 年 7 月 6 日；

（二）归属数量：40.40 万股；

（三）归属人数：66 人；

（四）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 人） | | 80.80 | 40.40 | 50% |
| 合计 | | 80.80 | 40.40 | 5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激励对象名单已剔除离职人员、本期不能归属人员。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7 月 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0.4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2641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认购股份共计 404,000 股，缴款价格为每股 10.69 元，缴款金额共计 4,318,76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成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7 月 6 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4.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2641 号）；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